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热敏免冲洗手台自动直接制版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BRYSYC-2024-08)由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事宜,资金自筹,预算金额:498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需求

热敏免冲洗手台自动控制制版机及其附属配套系统1套,包含热敏CTP制版机、CTP输出工作站及输出控制软件、全自动收版架、UPS不间断电源各1台,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三、投标人报名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须总公司授权);报名备案需先提交公司简介、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具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是授权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交代理品牌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可以采取微信或邮箱等方式提供即可);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告期限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08:3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领取;

联系人:庄先生 13807650651 周先生 1380769595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由本集团公开采购委员会商定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新闻纸废料处置项目(项目编号:HNBRYSYC-2024-09)由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事宜,资金自筹,预算金额约70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拟对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新闻纸废料处置进行招标,废纸总量大约400吨,纸芯大约1.6万个,上述数量为估值,具体以实际出售为准。欢迎具有回收及储运能力的厂商前来投标。

三、投标人报名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须总公司授权);投标人应具有新闻纸废料处置回收资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8:30至2024年11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领取。

联系人:庄先生 13807650651 王先生 13876370158。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由本集团公开采购委员会商定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4]67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4-3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批复》(陵府函(2024)354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2024-38号宗地位于文罗镇范围内,该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产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属国有建设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主要建设内容为航空航天器修理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4-38	文罗镇	20183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100	50	≥1.0	≥50	≤20	≤17	1158	668

其他规划条件:地块停车位配建标准为0.4个/100m²建筑面积。

(二)净地情况

2024年11月15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按照现状出让。

(三)出让价格

2024-38号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381元(计25.40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551元(计36.73万元/亩),总价为1112.0833万元,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该宗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1158万元。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开发建设要求

1.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竞得人可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款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不动产登记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竞得人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竞得人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用地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开工竣工,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照闲置土地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2.该宗地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县科学

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报送A-08号宗地竞买资格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修理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不低于240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7266万元人民币,年度产值不低于23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1万元/亩,达产年限为3年。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移土地使用权,不得以股权变更等形式变相转移土地使用权。

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3.根据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报送A-08号宗地竞买资格条件的函》,该宗地带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出让。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批准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严禁开发或变相开发“类住宅、类别墅”项目。

4.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

二、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

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2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报名企业资质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初审(联系人:赵智,联系电话:13876552227,初审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668万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竞买人须将保证金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存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缴款方式: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2024年12月23日12时00分。

(三)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4]22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10-06-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4)901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10-06-01地块,面积82682.31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控规HT10-06-01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经核查《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代码:070102)(市场化商品住房)。

2024年10月3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10-06-01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HT10-06-01地块内约8.27公顷用地上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我市海棠湾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区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海棠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房屋类型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HT10-06-01	82682.3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代码:070102)	市场化商品住房	70	≤1.1	≤20	≤35	≥40	13855	114556.3405
合计	82682.31	/	/	/	/	/	/	/	/	114556.3405

备注:

- 控规HT10-06-01地块须配建停车位905个。
- 地块配套设施内容还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三亚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等国家、省、市有关社区生活圈、居住区配套的相关规范规定。
- 其他设计要点遵照地块控规分图则。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下达三亚市2024年市场化商品住宅用地计划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4)560号)精神,该宗地拟建项目已列入我市市场化商品住宅用地计划。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确定该宗地项目投资强度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出让控制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宗地位置、土地用途等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为IV级,基准楼面地价为3440元/建筑m²,地面单价为573.33万元/亩(基准地价内涵容积率为2.5)。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3855元/m²(折合923.67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114556.3405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因占用农用地,涉及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共1873.8114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116430.1519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116431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设,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竞得人需择优选取并委托诚信、业绩、管理水平较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的物业服务,并鼓励及支持业主成立业委会

会,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政府参考价。同时需严格按照《三亚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竞得人须配建石姆龙水库周边环境整治项目,配建金额不低于1亿元,最终按市农业农村局设计的方案实施。竞得人须配建市政道路,配建金额不低于1.91亿元,包括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廊桥安置区周边道路项目及三亚海棠区C10片区路网市政道路工程,道路总长6718.493米。设计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上述配建项目建成后需无偿移交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竞得人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与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或指定单位签订配建石姆龙水库周边环境整治和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监管协议》,明确开发时序等相关要求。

5.竞得人应沿用并认可所配建项目原业主单位已形成的咨询、勘察、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成果,并与原业主单位及相关供方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竞得人承担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已发生的费用。

6.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本地居民多套住房限购政策及现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建房(2022)105号)要求,该宗地建设的高品质住宅须实行现房销售。

7.根据《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的要求,该地块内应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同时,根据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规HT10-06-01地块污水排放有关问题的复函》(海棠府函(2024)570号),该地块所在区域已铺设城镇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等市政设施,具备接入使用条件。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

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住宅项目,竞买人或其控股股东(含直接或间接控股)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或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或省、市属国有企业,并承诺该地块开发将用于解决三亚市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若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初审。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9859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0日18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中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出让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入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2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认证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行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入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70)、金先生(18189817777)

查询网址:htp://www.landchina.com

htp://zw.hainan.gov.cn/ggzy/

htp://lr.hainan.gov.cn

h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8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0日